

债券简称：H21 富通 1

债券代码：188049.SH

债券简称：22 富通 01

债券代码：137953.SH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2024 年 6 月

声明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富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集团”、“发行人”或“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声明	2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要	5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8
二、披露受托管理报告	8
三、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8
四、督促履约	8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发行人 2023 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0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11
四、对外担保情况	1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一、H21 富通 1	14
二、22 富通 01	14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6
一、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16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7
第七节 本次债券偿付情况	18
一、H21 富通 1	18
二、21 富通 02	18
三、22 富通 01	19
第八节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20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十节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2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22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2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4
第十二节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25
一、跟踪评级事项	25
二、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25

三、	诉讼事项.....	25
四、	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29
五、	资产减值损失.....	29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要

一、 发行人名称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二、 核准情况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8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公司债券。

三、 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 H21 富通 1:

债券名称：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

债券余额：人民币 29,970 万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时的期限为 3 年，附带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或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期债券兑付安排的议案》，“H21 富通 1”的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4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H21 富通 1”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兑付，本金及兑付日调整期间的利息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兑付（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未偿本金在兑付日调整期间仍按票面利率 7%计息。该调整事项不设罚息。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债务。

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不调整“H21 富通 1”票面利率，即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H21 富通 1”的票面利率仍维持 7%不变。

“H21 富通 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H21 富通 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于回售情况的统计，“H21 富通 1”（债券代码：188049.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60,300 手，回售金额为 6,030.00 万元。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60,000,000.00 元，其中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转售债券金额 0.00 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300,000.00 元。因此，“H21 富通 1”完成债券回售 30 万元。

2、22 富通 01：

债券名称：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

债券余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2 年，附带第 1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

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或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6.9%。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10 日。若债券持有人于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2 富通 01”发行条款的议案》，将“22 富通 01”的期限由“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原到期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0 日”修改为“本期债券期限为 1 年，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日更改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即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本金（5 亿元）及当期利息。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2 富通 01”发行条款的议案》，将“22 富通 01”的期限由“本期债券期限为 1 年，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日更改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改为“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日更改为 2024 年 11 月 10 日”，即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本金（5 亿元）及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的利息。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英证券作为 H21 富通 1 及 22 富通 01 的受托管理人，严格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2023 年度，华英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监测并确认发行人是否出现受托管理协议所述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

二、披露受托管理报告

华英证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第二期）及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华英证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英证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终止信用评级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三、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华英证券持续督促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等信息披露工作。

四、督促履约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支付了“H21 富通 1”公司债券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支付了“21 富通 02”公司债券全部本金，并支付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支付了“22 富通 01”公司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

华英证券对上述兑付兑息事项及时进行了督促。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沂
 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4,8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馆驿路 18 号
 邮政编码：311400
 联系人：王春仙
 联系电话：0571-633226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727623903G

经营范围：光纤预制棒、光纤、通信光缆、通信电缆、电子线、光缆、数据电缆、电线电缆、电线电缆附件、光器件及其它通信产品制造，销售；金属制品、电缆、光缆护套料加工；相关产品的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五金件，电子元件，油漆、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销售（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租赁服务；数据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销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

二、 发行人 2023 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318256 号）（以下简称“《2023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光通信、金属线缆以及其他业务板块（材料代销、委托加工等）。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光通信产品	60.13	65.43	-8.82	15.67	110.16	98.80	10.31	20.83
金属线缆产品	286.56	279.55	2.45	74.69	382.91	366.89	4.18	72.42
其他业务	36.97	35.77	3.26	9.64	35.67	34.86	2.27	6.75
合计	383.66	380.75	0.76	100.00	528.74	500.55	5.33	100.00

（1）光通信板块

光通信板块在公司的三大主营业务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公司光纤光缆产品目前主要客户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三大运营商。三大运营商采取“价格反向竞拍”的网上投标方式，即由采购方给出采购商品的详细规格，然后由供应商报价，采购方根据报价低者确定中标单位。

2021 年起到 2023 年，光缆价格跌到最低点，产品价值低于以前年度。目前，光通信板块开机率不足、人工折旧等固定成本高，所以毛利远低于以前年度，从而导致利润下降。

（2）金属线缆板块

金属线缆板块占公司营业收入较大比重，发展较为稳定。公司的无氧铜杆技术属高端的铜加工技术，铜杆是金属线缆的主要的原材料，市场需求旺盛；电力电缆产品随着公司在电网的采购中中标有所上升，销量增加较大。公司金属线缆板主要客户为宜兴市紫金铜业有限公司、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申茂电磁线有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奥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

（3）其他业务板块

公司其他业务板块收入主要由材料代销、委托加工等。自 2015 年起由于光通信板块产品需求增加，委托加工业务量增加；同时材料销售业务随着铜贸易量上升也有大幅增加。

三、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报，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344.06 亿元，较 2022 年末的 423.83 亿元减少 79.76 亿元，降幅为 18.8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2.17 亿元，较 2022 年末的 150.22 亿元减少 48.06 亿元，降幅为 31.99%。2023 年度，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83.66 亿元，较上年同期 528.74

亿元减少 145.08 亿元，降幅为 27.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67 亿元，较上年同期 9.87 亿元减少 52.55 亿元，降幅为 532.33%。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率	变动比率超 30%的说明
资产总计	344.06	423.83	-18.82%	-
其中：流动资产	170.26	190.72	-10.72%	-
非流动资产	173.80	233.11	-25.44%	-
负债合计	220.38	217.23	1.45%	-
其中：流动负债	165.37	149.33	10.74%	-
非流动负债	55.01	67.90	-18.9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17	150.22	-31.99%	主要原因系本年度亏损导致未分配利润的减少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变动比率超 30%的说明
营业收入	383.66	528.74	-27.44%	-
营业成本	380.75	500.55	-23.93%	-
营业利润	-51.29	15.11	-439.37%	亏损的主要主体为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起到 2023 年，光缆价格跌到最低点，产品价值低于以前年度。加之，光通信板块开机率不足、人工折旧等固定成本高，所以毛利远低于以前年度，从而导致利润下降。
净利润	-47.97	12.95	-470.44%	同上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2.67	9.87	-532.33%	同上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变动比率超 30%的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	18.95	-125.38%	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度下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	-2.98	由负转正	相较于 2022 年大幅度减少了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现金流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	-15.61	持续为负	相较于 2022 年大幅度减少了偿还债务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	3.11	-60.75%	2023 年经营情况不佳，资金周转出现压力

（四）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3	1.28
速动比率（倍）	0.73	0.81
资产负债率	64.05%	51.25%

四、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企业	担保总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富通集团	杭州圆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24 年 3 月 30 日	保证
富通集团	杭州圆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24 年 2 月 14 日	保证
富通集团	杭州圆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24 年 10 月 27 日	保证
富通集团	杭州圆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20,220.00	2030 年 10 月 31 日	保证
富通集团	杭州金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40.00	2026 年 1 月 4 日	保证
富通集团	深圳新澳科电缆有限公司	4,600.00	2024 年 10 月 13 日	保证
富通集团	浙江南国大酒店有限公司	18,250.00	2027 年 7 月 5 日	保证
富通集团	杭州华新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7,000.00	2024 年 5 月 17 日	保证
合计		65,110.00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H21 富通 1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H21 富通 1”募集资金 3 亿元（扣除承销费实际募资 2.97 亿元），发行人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实际已全部用于 20 富通 CP001 的兑付，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均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受托管理人根据《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设置分级审批权限，并建立了固化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支出的付款审批手续符合公司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二、 22 富通 01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22 富通 01”募集资金 5 亿元（扣除承销费实际募资 4.985 亿元），发行人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其中 3 亿元用于偿还 15 富通 MTN001 兑付资金，剩余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均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受托管理人根据《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设置分级审批权限，并建立了固化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支出的付款审批手续符合公司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变动情况

H21 富通 1 和 22 富通 01 无增信机制。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未发现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存在重大变动。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主要有：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 （五）发行人承诺；
- （六）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未发现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存在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严格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在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的领导下，在受托管理人的指导下，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按时完成各期公司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如未来发生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投资者合法利益。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一）定期报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三季度财务报告》。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披露《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二）临时报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披露《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终止信用评级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披露《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公告》。

（三）其他兑付兑息公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披露《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2023 年提前兑付及摘牌公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披露《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

二、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存在下述问题：

（一）发行人未及时披露 2023 年度报告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公告》，发行人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因报告内容尚需复核完善，发行人拟将年度报告延期至 5 月份披露。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披露《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公告》，因个别子公司审计工作仍在进行，尚未提供审计报告，发行人拟将年度报告延期至 6 月份披露。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披露《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第七节 本次债券偿付情况

一、 H21 富通 1

H21 富通 1 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H21 富通 1 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完成回售转售工作，回售金额为 6,030 万元，完成转售金额为 6,000 万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30 万元。目前 H21 富通 1 存续金额为 29,970 万元。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期债券兑付安排的议案》，H21 富通 1 的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4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H21 富通 1”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兑付，本金及兑付日调整期间的利息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兑付（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未偿本金在兑付日调整期间仍按票面利率 7% 计息。该调整事项不设罚息。

发行人已及时足额偿付“H21 富通 1”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利息。

二、 21 富通 02

21 富通 02 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已及时足额偿付 2022 年利息。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21 富通 02” 债券本金及利息的议案》，“21 富通 02” 兑付日期变更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

发行人已按时完成“21 富通 02” 兑付兑息工作。

三、 22 富通 01

22 富通 01 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2 富通 01”发行条款的议案》，将“22 富通 01”的期限由“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原到期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0 日”修改为“本期债券期限为 1 年，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日更改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即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本金（5 亿元）及当期利息。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2 富通 01”发行条款的议案》，将“22 富通 01”的期限由“本期债券期限为 1 年，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日更改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改为“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日更改为 2024 年 11 月 10 日”，即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本金（5 亿元）及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的利息。

发行人已及时足额偿付“22 富通 01”2023 年利息。

第八节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三季度财务报告》，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共召开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豁免“22 富通 0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时间的议案》《关于调整“22 富通 01”发行条款的议案》，将“22 富通 01”的期限由“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原到期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0 日”修改为“本期债券期限为 1 年，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日更改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即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本金（5 亿元）及当期利息。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豁免“21 富通 0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时间的议案》《关于提前兑付“21 富通 02”债券本金及利息的议案》《关于“21 富通 02”债券自行兑付、兑息的议案》，拟提前兑付“21 富通 02”债券本金及利息，原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9 日，变更后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豁免“22 富通 0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时间的议案》《关于调整“22 富通 01”发行条款的议案》，将“22 富通 01”的期限由“本期债券期限为 1 年，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日更改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改为“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日更改为 2024 年 11 月 10 日”，即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本金（5 亿元）及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的利息。

第十节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 发行人偿债意愿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定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所做出的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二、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到期的本息兑付。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 和 1.0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 和 0.73 倍，有所下降；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25%和 64.05%。2023 年度，发行人负债规模有所上升。

最近两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28.74 亿元和 383.6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9.87 亿元和-42.67 亿元，盈利能力出现了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光通信业务受市场波动等影响，有效订单大幅减少，房地产市场下行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出现大额损失，且大幅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导致净利润大幅度减少。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344.06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1.92 亿元，对债务本息偿付具有一定的保障能力。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H21 富通 1 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到期，由于发行人现行资金和经营现状不及预期，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对 H21 富通 1 兑付安排进行了调整，H21 富通 1 的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4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4 月 26 日发行人已偿付最近一个计息期间（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的应计利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关于为上市期间特

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 H21 富通 1 自 4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自 2024 年 5 月 7 日起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进行后续转让并复牌。

2024 年 6 月 2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318256 号），因公司二家合资企业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提供组成部分的正式审计报告及对预付账款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公司未能取得和富通光纤光缆（深圳）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审计报告》：

2023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 26.86 亿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20.68 亿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12 亿元、商誉减值损失 6.06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因部分债务逾期，被债权人提起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报告期内发行人光通信业务受市场波动等影响，有效生产订单大幅减少，发行人光通信板块部分存在停工停产现象。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对偿债能力具有一定影响。发行人已积极通过复工复产、公司债券展期和资产变现等方式，应对存续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第十二节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一、跟踪评级事项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对发行人及“H21 富通 1”行了定期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H21 富通 1”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2023 年 6 月 26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发布了《新世纪评级关于终止富通集团有限公司“21 富通 01”跟踪评级的公告》。2023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发布了《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终止信用评级的公告》，鉴于目前债项评级已不再是债券监管机构的强制性要求，出于自身情况及业务需要，决定终止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就“H21 富通 1”的评级合作关系。

华英证券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终止信用评级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此次终止评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同时也不会对存续债券的按时偿付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2024 年 6 月 2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318256 号），因公司二家合资企业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提供组成部分的正式审计报告及对预付账款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公司未能取得和富通光纤光缆（深圳）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诉讼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审计报告》：

发行人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之子公司杭州富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富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因借款合同纠纷形成立案，2023 年 12 月 25 日该诉讼事项经审理后已判决，民事判决书（2023）浙 0604 民初 7288 号。2024 年 2 月 5 日，根据（2024）浙 0604 执 688 号，首次执行被执行人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富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富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标的金额 80,916,888.00 元，目前双方已达成和解。

发行人富通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江苏英杰光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因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形成立案，2023 年 7 月 3 日该诉讼事项已进行调解，民事调解书（2023）浙 0421 民初 2354 号。2023 年 11 月 12 日，根据（2023）浙 0421 执 2265 号，首次执行被执行人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标的金额 14,362,420.00 元。

发行人富通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因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形成立案，2023 年 7 月 4 日该诉讼事项已进行调解，民事调解书（2023）浙 0421 民初 2357 号。2023 年 10 月 16 日，根据（2023）浙 0421 执 2005 号，首次执行被执行人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标的金额 14,428,178.00 元，后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当前待履行货款为 834 万元。

发行人富通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当前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富通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分公司与慈溪市谊润模具厂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形成立案，2024 年 1 月 13 日该诉讼事项已进行调解，民事调解书（2023）浙 0114 民初 7442 号。2024 年 4 月 17 日，根据（2024）浙 0114 执 1261 号，首次执行被执行人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分公司，执行标的金额 331,950.00 元。

发行人富通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通物资有限公司与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形成立案，2023 年 11 月 16 日该诉讼事项已进行调解，（2023）苏 0114 民初 9065 号。2024 年 1 月 11 日，（2024）苏 0114 执 154 号，首次执行被执行人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通物资有限公司，执行标的金额 507,420.00

元。

发行人及子公司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成都鑫大川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形成立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诉讼事项尚未完毕，相关案号（2023）川 0191 民初 20931 号。

发行人之子公司杭州富通物资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金湖格林沃德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形成立案，2023 年 2 月 13 日该诉讼事项已进行调解，民事调解书（2023）浙 0421 民初 578 号，后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当前待履行货款为 1,085 万元。

发行人之子公司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杭鑫昌龙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形成立案，2023 年 3 月 29 日该诉讼事项已进行调解，民事调解书（2023）浙 0421 民初 1215 号，后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当前待履行货款为 94.5 万元。

发行人之子公司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四川虹加气体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因合同纠纷形成立案，2023 年 11 月 9 日该诉讼事项已进行调解，民事调解书（2023）川 0112 民初 8641 号。2024 年 2 月 26 日，根据（2024）川 0112 执 1395 号，首次执行被执行人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标的金额 429,016.00 元。

发行人之子公司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成都英达斯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因合同纠纷形成立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诉讼事项尚未完毕，相关案号（2023）川 0191 民初 21973 号。

发行人之子公司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大邑县悦来木器制品厂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形成立案，2023 年 8 月 18 日该诉讼事项已进行裁定，民事裁定书（2023）川 0129 诉前调确 417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支付 100,000.00 元，剩余款项 5,766,952.12 元尚未支付。2024 年 4 月 2 日，根据（2023）川 0129 执 2386 号，首次执行被执行人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标的金额 5,362,357.00 元。

发行人之子公司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杰尔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形成立案，2023 年 3 月 29 日该诉讼事项已进行裁定，民事裁定书（2023）川 0191 执 9767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根据（2023）川 0191 执 9767 号，首次执行被执行人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标的金额 1,211,108.00 元。

发行人之子公司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润泰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形成立案，2023 年 10 月 19 日该诉讼事项已进行调解，民事调解书（2023）川 0191 民初 18563 号。2024 年 1 月 22 日，根据（2024）川 0191 执 1470 号，首次执行被执行人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标的金额 408,121.00 元。

发行人之子公司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宇驰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因运输合同纠纷形成立案，2023 年 10 月 25 日该诉讼事项已进行调解，民事调解书（2023）川 0191 民初 18494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款项 2,413,523.00 元尚未支付。2024 年 3 月 29 日，根据（2024）川 0191 执 4006 号，首次执行被执行人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标的金额 2,857,204.00 元。

发行人之子公司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三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形成立案，2023 年 9 月 26 日该诉讼事项已进行一审判决，后因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民事一审判决，2023 年 11 月 15 日进行终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3）鲁 01 民终 13869 号。根据（2023）鲁 0105 执 8040 号，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首次执行被执行人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标的金额 16,326,625.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款项 14,978,554.83 元尚未支付。

发行人之子公司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霸州市汝正钢木制品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形成立案，2023 年 6 月 7 日该诉讼事项已进行调解，民事调解书（2023）津 0111 民初 8627 号。2023 年 12 月 13 日，根据（2023）津 0111 执 5336 号，首次执行被执行人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标的

金额 2,069,569.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支付 120,000.00 元，剩余款项 2,052,479.00 元尚未支付。

发行人之子公司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宏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嘉兴第二分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形成立案，2023 年 10 月 20 日，该诉讼事项已进行调解，民事调解书（2023）津 0116 民初 33083 号。2023 年 12 月 13 日，根据（2023）津 0116 执 36872 号，首次执行被执行人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标的金额 1,082,581.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款项 917,455.65 元尚未支付。

发行人之子公司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创佳展宏物流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形成立案，2023 年 10 月 12 日该诉讼事项已进行调解，民事调解书（2023）津 0111 民初 11954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款项 2,390,173.36 元尚未支付。2024 年 1 月 4 日，根据（2024）津 0111 执 493 号，首次执行被执行人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标的金额 2,586,140.00 元。

发行人之子公司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英达斯化工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形成立案，2023 年 12 月 27 日该诉讼事项已进行调解，民事调解书（2023）鲁 0105 民初 13993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5,188.93 元尚未支付。

四、 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审计报告》：

报告期末，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金额为 77,834.63 万元；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36,044.67 万元；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应付款金额为 38,596.65 万元。

五、 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审计报告》：

2023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 26.86 亿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20.68 亿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12 亿元、商誉减值损失 6.06 亿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9日